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王欄蓁  
電話：33566743  
電子信箱：stella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教字第11310318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031859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Big Maker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建置及服務精進計畫」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及照說明二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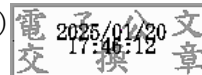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3年9月2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0086694號函。
- 二、後續應依本院113年8月23日院臺教字第1131015922號函(計達)，覈實檢討辦理以下事項：
  - (一)有關國立圖書館相關服務升級發展等，屬國立圖書館維運管理事宜，應本於權責，檢討落實由貴部基本需求預算額度，逐年配置適當預算辦理。
  - (二)計畫執行時，應偕同地方政府檢視相關計畫執行成果，覈實盤點全國社教館舍資源供需情形，針對不同地區人口結構與區域資源配置，提出具宏觀性、前瞻性及差異性之發展藍圖，就不同館舍類型發展業務擬定優先順序，逐年落實辦理。
- 三、檢附修正「Big Maker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建置及服務精進計畫」(核定本)1份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財政部(含附件)、數位發展部(含附件)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含附件)、國家發展委員會(含附件)、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